

天津市农业农村委员会文件

津农委〔2020〕13号

市农业农村委关于印发《天津市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实施办法》等4个文件的通知

各涉农区农业农村委：

为进一步规范农田建设项目管理，确保项目建设质量，实现项目预期目标，市农业农村委制定了《天津市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实施办法》《天津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工程质量管理实施细则》《天津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建后管护实施细则》《天津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验收规程（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0年3月23日

（联系人：农田建设管理处 韩冰；联系电话：88270957）

（此件主动公开）

天津市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农田建设项目管理,确保项目建设质量,实现项目预期目标,根据《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令〔2019〕第4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农田建设项目分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和其他田间工程建设项目。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是指由市农业农村委按照农业农村部及我市相关工作部署,统一组织实施的符合《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等技术标准的农田建设工程。

其他田间工程建设项目是指区农业农村委在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之外,根据本地区实际农业生产需求,在末级固定渠、沟及其包围的田块范围内实施的单项或多项农田建设工程。

第三条 市农业农村委负责指导全市农田建设工作,牵头拟订全市农田建设政策和规划,建立农田建设项目评审专家库,确定全市各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农田建设项目管理职责。重点围绕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提出全市年度任务方案,组织完成中央下达的建设任务,组织开展项目监督检查,对全市农

田建设项目进行管理。

区农业农村委负责本地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和其他田间工程建设项目管理，制定区域农田建设规划，建立项目库，组织项目申报，对项目单位编制的项目初步设计文件进行评审、审批，组织开展竣工验收，落实监管责任，对本地区农田建设项目开展日常监管和统计汇总等。

第四条 农田建设项目遵循规划编制、前期准备、申报审批、计划管理、组织实施、竣工验收、监督评价等管理程序。本办法规定的“项目申报与审批”、“组织实施”、“竣工验收”适用于我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管理。其他田间工程建设项目管理，区农业农村委可参照高标准农田项目管理程序自行制定管理办法，报市农业农村委备案。

第五条 农田建设项目坚持规划先行。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将按照突出重点、集中连片、整体推进、分期建设的原则，优先扶持粮食生产功能区、基本保障型蔬菜生产功能区及小站稻种植区等重点区域。其他田间工程建设项目应以需求为导向，围绕解决制约本地区农业生产的难点问题，按照因地制宜、急需急建的原则，与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实现“点”“面”结合、成效互补，共同补齐本地区农业生产基础设施短板。

第六条 市农业农村委根据全国农田建设规划，研究编制我市农田建设规划，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发布实施，报农业农村部备案。区农业农村委对接全市农田建设规划任务，负责组

织编制本区农田建设规划，并与当地水利、自然资源等部门规划衔接，区级规划经本区人民政府批准后发布实施，报市农业农村委备案。同时，要根据区域水土资源条件，按流域或连片区域规划项目，落实到地块，形成规划项目布局图和项目库(单个项目达到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深度)。

第二章 项目申报与审批

第七条 我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实行项目库管理，常态化申报。区农业农村委应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提升国家粮食安全保障能力的意见》中提出的“加快区域化整体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的要求，结合本区实际，积极开展整镇高标准农田建设，建立区级项目库。市农业农村委汇总区级项目库，形成全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库。

第八条 区农业农村委应依据农田建设有关政策要求，结合本区农田建设规划，从项目库中择优选取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同时，指导建设单位在征求项目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意见后，在完成项目区实地测绘和勘察的基础上，编制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初步设计文件应包括初步设计报告、设计图、概算书等材料，由具有相应勘察、设计资质的机构进行编制，并达到规定的深度。

第九条 区农业农村委应组织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初步设计文件评审工作。评审专家从评审专家库中抽取。评审可行

的项目要向社会公示（涉及国家秘密的内容除外），公示期一般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项目要适时完成批复工作，并将批复结果汇总后，以正式文件的形式报市农业农村委备案。

第十条 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依据经批复的项目初步设计文件，编制、汇总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年度实施计划。市农业农村委负责批复全市各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年度实施计划，并报农业农村部备案。

第三章 组织实施

第十一条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应按照批复的初步设计文件和年度实施计划组织实施，按期完工，并达到项目设计目标。建设期一般为 1-2 年。

第十二条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应当推行项目法人制，按照国家有关招标投标、政府采购、合同管理、工程监理、资金和项目公示等规定执行。对具备条件的新型经营主体或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自主组织实施的农田建设项目，可简化操作程序，以先建后补等方式实施，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选定工程监理单位监督实施。

第十三条 组织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应坚持农民自愿、民主方式，调动农民主动参与项目规划、建设和管护等积极性。鼓励在项目建设中开展耕地小块并大块的宜机化整理。

第十四条 参与高标准农田项目建设的工程施工、监理、审计及专业化管理等单位或机构应具有相应资质。

第十五条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实施应当严格按照年度实施计划和初步设计批复执行，不得擅自调整或终止。确需进行调整或终止的，按规定开展相关工作。项目调整由区农业农村委审批，报市农业农村委备案，项目调整应确保批复的建设任务不减少，建设标准不降低。项目终止由市农业农村委审批，报农业农村部备案。

第十六条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执行定期调度和统计调查制度，各区农业农村委应按照有关要求，及时汇总上报建设进度，定期报送项目年度实施计划完成情况。

第十七条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工程质量管理，按照《天津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工程质量管理实施细则》相关要求执行。

第四章 竣工验收

第十八条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由区农业农村委负责组织竣工验收工作，并确保竣工项目验收结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第十九条 高标准农田建设竣工项目验收程序、内容等，按照《天津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验收规程》相关要求执行，对竣工验收合格的项目，核发由农业农村部统一格式的竣工验

收合格证书。市农业农村委每年对不低于 10%的当年竣工验收项目进行抽查。

第二十条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全部竣工验收后，要在项目区设立统一规范的公示标牌和标志，将项目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项目年度、建设区域、投资规模以及管护主体等信息进行公示，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

第二十一条 项目竣工验收后，应及时按有关规定办理资产交付手续。按照“谁受益、谁管护，谁使用、谁管护”的原则明确工程管护主体，拟定管护制度，落实管护责任，保证工程在设计使用期限内正常运行，相关要求按照《天津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建后管护实施细则》执行。

第二十二条 项目竣工验收后，区农业农村委、项目建设单位应根据自身职责对项目档案进行收集、整理、组卷、存档。

第二十三条 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新增耕地核定工作，各区应按照《市农业农村委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积极通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新增耕地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要求，将新增耕地指标收益继续用于高标准农田建设。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四条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有关规定，公开农田建设项目建设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十五条 各级农业农村委应当制定、实施内部控制制度，对农田建设项目管理风险进行预防和控制，加强事前、事中、事后的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第二十六条 各级农业农村委应当加强对农田建设项目的监督评价。市农业农村委结合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考核，采取直接组织或委托第三方的方式，对各区农田建设项目开展监督评价和检查。

第二十七条 农田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现存在严重违法违规问题的，我市各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及时终止项目，协助有关部门追回项目财政资金，并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二十八条 我市各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积极配合相关部门的审计和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

第二十九条 各级农业农村委应当及时在信息平台上填报农田建设项目的任务下达、初步设计审批、实施管理、竣工验收等工作信息。同时，应在项目竣工验收后，对项目建档立册、上图入库并与规划图衔接。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天津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工程 质量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条 本细则适用于市农业农村委按照国家及我市相关工作部署，统一组织实施的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第二条 市农业农村委负责推动和指导全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工程质量工作，制定相关政策法规，依法明确相关单位职责；承担工作监督责任，对区农业农村委及项目建设相关单位履职尽责情况进行监督。

第三条 区农业农村委负责推动和指导本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工程质量工作，及时掌握建设单位工作例会情况及项目进展情况，对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履职尽责情况进行开展定期检查。

第四条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工程建设单位、勘察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依法对工程质量负责，按照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我市相关法规履行质量责任和义务。其中：

建设单位承担工程建设管理责任。建设单位应指定专人负责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工作，建立工作例会制度，协调解决影响工程质量和施工进度的具体问题。建设

单位应依法确定测绘单位、勘察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并确保提供的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真实、准确、齐全。

为确保本地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勘察设计和测绘等项目前期工作质量，做到标准相统一、按时完成。建设单位可委托区农业农村委开展测绘工作和勘察设计公司。

施工单位承担工程施工管理责任。施工单位必须按照工程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对工程所需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应当进行检验，检验应当有书面记录和专人签字。

工程监理单位承担工程监理责任。工程监理单位应当编制监理规划和实施细则，明确项目监理工作范围、内容、目标和依据，确定监理工作制度、程序、方法、措施及监理人员，并报建设单位和区农业农村部门备案；定期向建设单位、区农业农村委报告工程施工进度、工程质量和相关控制措施的情况。

第五条 我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测绘单位、勘察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应具备以下资质等级：

（一）测绘单位应具有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核发的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

（二）勘察设计单位应同时具有岩土工程勘察专业类丙级及以上资质和水利工程设计专业资质乙级及以上资质。

（三）施工单位应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

上资质。

（四）监理单位应具有监理综合资质或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第六条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实行质量保修制度。单项工程验收合格后，施工单位应向建设单位出具质量保修书。质量保修书中应明确工程的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等。其中保修期自单项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不得低于1年。农田建设工程在保修期内发生质量问题的，施工单位应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条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相关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未履行法定质量责任和义务的，市、区农业农村部门将向市场和行业主管部门移交问题线索，并将其列入我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实施单位负面名单。

天津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建后管护 实施细则

第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市已上图入库的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建后管护工作。

第二条 市农业农村委负责推动和指导全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建后管护工作，制定相关政策法规，明确各级职责，将建后管护工作落实情况纳入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评价范围。

第三条 区农业农村委负责拟定本区高标准农田项目建后管护办法，对项目建后管护工作开展监督检查。

第四条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后，区农业农村委应按照我市农村集体产权改革相关规定明晰工程设施产权所有人，指导项目建设单位及时办理资产交付手续。

第五条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按照“谁受益、谁管护，谁使用、谁管护”的原则明确管护主体。高标准农田建成后已规模流转的，取得土地经营权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为管护主体；高标准农田建成后未流转的，所在村委会或村集体经济组织为管护主体，涉及多个行政村的，由上级乡镇政府确定管护主体。管护主体可自行选定管护人员（单位），并签订管护协议，明确工程设施管护范围、期限、标准等内容，确保管护到位。

第六条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建后管护应重点加强田间道路、灌排系统、农田防护、农田林网、输配电等基础设施的管护，确保项目区田间道路完好通达、灌排通畅、各类设施及配套设施完好并能正常发挥作用。其中：

机耕路管护要维持路面平整，路沿石、砖完好平直，无杂草，无杂物，保持畅通，路碑、标志保持完好无损，清洁卫生。

水利设施要定期检查，确保井、泵、井房、管道、桥、涵、闸、井台、渠道、出水口、配电等设施完好，保证正常运行，确保使用安全。渠道要及时除草，疏浚。

农田林网要做到定期修剪，适时浇水，缺额补栽，跌倒扶正，当年成活率和三年保存率均达到 85%以上。

低压电力设施按照设计标准维护，确保安全使用。

第七条 高标准农田基础设施因超过设计使用年限或因自然灾害影响，导致使用功能基本丧失而无法继续使用的，产权所有人应按照规定及时处置，消除安全隐患，并向乡镇人民政府报告相关情况。未明确产权所有人的工程设施或产权所有人无力实施大修或重建的工程设施，可因地制宜通过市级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或区级其他田间工程项目安排解决。

天津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验收规程(试行)

第一章 总则

1.1 为加强我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实施管理,完善验收手段,强化竣工验收,使验收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特制定本规程。

1.2 本规程适用于天津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验收工作。

1.3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验收工作分为:单项工程验收、自行验收和竣工验收。

1.4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工程质量等级分为合格和不合格。

1.5 验收程序。单项工程完工后 10 日内,项目建设单位应组织相关技术人员、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成立验收组对单项工程进行现场验收。验收合格后,向区农业农村委提交单项工程验收报告并附单项工程验收表。单项工程验收报告和单项工程验收单,可作为申请阶段性资金拨付的依据。建设单位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各项建设任务,并于项目全部完工后一个月内,组织自验,自验合格后,向区农业农村委提出项目验收申请,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应依照竣工验收条件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分类总结,并附自验报告和工程自验表等。区农业农村委在收到项目竣工验收申请报

告后，两个月内完成竣工验收工作。验收结果报市农业农村委备案。

1.6 验收工作应及时组织进行，验收不合格的工程必须限期整改，重新验收。

1.7 验收组织单位以成立验收组的方式进行验收工作。验收结论必须经验收组 2/3 以上成员签字同意。

1.8 验收组应对验收内容提出明确的认定意见。验收组成员对验收结论有保留意见时，应在验收成果资料中明确记载，并由保留意见人签字。

1.9 对验收过程中发现的问题，验收组应在验收结论中提出处理意见，明确责任单位和整改时限。

第二章 术语

单项工程 具有独立设计文件，可独立组织施工，竣工后可独立发挥生产能力或工程效益的一组配套齐全的工程项目。如：独立的生产道、独立的农渠。

隐蔽工程 在施工过程中将被后续工序掩盖或施工后不便检查的工程项目。

项目建设单位 负责高标准农田项目建设的法人或组织机构。如：镇级政府、新型经营主体等。

项目承建单位 具体承担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工程实施的法人或组织机构。

单项工程验收 建设单位对某一单项工程完成情况进行

验收的活动。一般在单项工程竣工后实施。

自行验收 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方法，对项目实施情况、工程质量等进行全面检查验收的活动。

竣工验收 自行验收合格后，区农业农村委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方法，对项目进行的全面检验和综合评价的活动。

第三章 单项工程验收

3.1 验收条件

- 1) 单项工程已完成且工程质量评定资料齐全；
- 2) 单项工程验收由项目承建单位在单项工程完成后 10 天内向项目建设单位提出验收申请。

3.2 验收依据

- 1) 经批复的初步设计及经批复的变更设计(或优化设计)；
- 2) 施工合同、施工图纸等；
- 3) 监理细则，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技术措施，设备厂家提供的技术文件；
- 4) 国家和市关于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相关规定；
- 5) 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

3.3 验收组织

- 1) 项目建设单位组织相关技术人员、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成立验收组对单项工程进行现场验收。；
- 2) 同时完成的同类单项工程可合并验收。

3.4 验收内容

1) 检查单项工程质量评定资料的齐全性、完整性和一致性；

2) 检查单项工程数量及质量等级。

3.5 验收程序

1) 成立验收组；

2) 查看工程资料；

3) 听取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对工程完成情况的汇报；

4) 实地查看工程；

5) 质询、讨论并形成验收意见。

3.6 验收方法

1) 对照施工合同、设计图纸等资料，采用量、测等方法，现场逐项检查各项工程完成情况；

2) 对照设计指标和合同要求，检查工程各项技术指标是否达到设计要求。

3.7 验收成果

1) 单项工程验收报告

2) 单项工程验收表（格式见附录 1）；

3) 历次单项工程验收的有关材料（含影像资料）应保留，作为验收成果的附件。

第四章 自行验收

4.1 验收条件

1) 工程建设内容已按批复的初步设计全部完成；

- 2) 单项工程验收表齐备;
- 3) 有关验收材料已编制完成;
- 4) 工程管护责任主体已确定;
- 5) 已完成上图入库相应的阶段性工作。

4.2 验收备查材料

- 1) 项目初步设计报告及批复文件;
- 2) 初步设计调整批复材料;
- 3) 项目评审材料;
- 4) 有关合同书、协议书和任务委托书;
- 5) 项目招投标有关材料;
- 6) 项目工程质量监理、检验有关资料;
- 7) 监理及施工的月报和日记;
- 8) 有关影像资料;
- 9) 单项工程验收表;
- 10) 完成项目上图入库相应的阶段性工作;
- 11) 竣工图成图比例尺与项目规划图相同;
- 12) 经有资质机构审计的竣工决算报告;
- 13) 工程验收施工质量检测资料核查表 (见附录 10)
- 14) 其他有关资料。

4.3 验收组织

项目建设单位有关人员和相关行业技术人员组成验收组,验收组成员一般不少于 5 人。

4.4 验收内容

- 1) 验收材料审查。审查验收材料的规范性、完整性和一致性；
- 2) 全面检查工程建设任务完成情况、工程质量是否符合设计要求；
- 3) 检查历次单项工程验收中的遗留问题和已投入使用工程在运行中发现问题的处理情况；
- 4) 检查财务机构设置及人员配备情况、有关项目资金管理规定的执行情况、项目财务总账、原始凭证及资金的收支和专款专用情况；
- 5) 检查工程管护责任主体落实情况；
- 6) 检查项目实施组织管理机构的建立情况；
- 7) 检查“五项制度”执行情况，内容包括：推行项目法人制，执行招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公示制和合同制情况。

4.5 验收程序和方法

- 1) 成立自验小组；
- 2) 听取施工、监理单位的工作总结报告；
- 3) 查看工程影像、文字资料；
- 4) 实地检查建设任务及工程质量完成情况；
- 5) 讨论并形成“自验报告”；
- 6) 指出存在的问题并提出处理意见。

4.6 验收成果

自验报告、自验表（格式见附录 2）、监理总结报告（格式见附录 3）、项目建设情况表（格式见附录 4）、项目预算执行和资金使用情况表（格式见附录 5），验收结论及签名。

第五章 竣工验收

5.1 验收条件

- 1) 工程建设内容已按批复的初步设计全部完成并已通过自验工作；
- 2) 竣工验收材料已编制完成；
- 3) 工程管护责任主体已落实；
- 4) 已完成上图入库相应的阶段性工作。

5.2 验收申报材料

5.2.1 验收必报材料

见附录 8

5.2.2 验收备查材料

见附录 9、10

5.3 验收依据

国家和我市农田建设的政策、制度、规定、实施细则及项目建设标准和相关行业标准，年度项目计划批复文件及工程调整和终止批复文件，经批复（备案）的项目初步设计（实施方案），资金拨付文件，竣工决算等。

5.4 验收组织

区农业农村委（可聘请中介机构）负责组织开展竣工项目验收工作。区农业农村委制定验收方案，明确验收工作办法，落实验收工作责任，对验收工作提出具体要求，包括验收的时间、内容、程序、方法、工作纪律和廉政规定等。

5.5 验收内容

1) 项目计划执行的检查，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各项工程的实施情况。全面查看土地平整、土壤改良、灌溉与排水、田间道路、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农田输变电配套及田间监测等工程是否按照批复的初步设计完成。填报工程复核表（格式见附录6）。

2) 工程质量的检查，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各项工程和设施设备是否正常运行。重点查看水利工程特别是水源工程是否满足设计要求，田间道路、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的各项建设内容是否达到设计要求，树木成活率、农田防护林网面积是否达到设计要求等。

3) 项目管理和运行机制的检查，项目管理内部控制、管理机制情况。重点查看项目管理程序是否规范，内部控制是否细致严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推行项目法人制，执行工程招标投标制、政府采购、合同管理、工程监理制、资金和项目公示制的情况；项目工程管护制度和管护主体的落实情况；项目档案是否分类归档、档案资料是否齐全，各种音像资料的制作、整

理、保存情况。

5.6 竣工验收程序与方法

1) 成立竣工验收小组。区农业农村委可聘请中介机构进行项目竣工验收工作。验收组长由区农业农村委指定，成员由中介机构人员、区农业农村委工作人员等组成。验收实行组长负责制，将验收目标任务和工作责任层层分解落实到每一个验收组成员。成员人数为5人以上（含5人）的单数；

2) 听取被验收单位有关项目完成情况的汇报；

3) 观看并查阅有关项目音像和文档资料，了解项目情况；

4) 实地查看项目工程建设情况，重点检查工程建设质量和项目工程完好率；

5) 检查项目资金活动的真实性、合法性；

6) 检查有关财务档案，会计账簿；

7) 验收组将主要验收内容与事项予以记录或摘录，编制验收工作底稿，由建设单位签字确认；

8) 验收组结束实地验收时，就验收的基本情况、发现的主要问题和改进建议等事项与建设单位交换意见。

9) 提交验收报告。验收组现场验收工作结束后，应在一个月内向区农业农村委提交验收报告，报告的主要内容包括：组织开展验收工作情况，项目计划完成和建设质量情况，资金到位和使用情况，管理制度执行情况，发现问题及整改情况等。

5.7 验收成果

竣工验收报告(格式见附录 7)、工程复核表、项目建设情况表、项目预算执行和资金使用情况表。

第六章 验收审定

6.1 区农业农村委应对验收组提交的验收报告进行审定，并出具审定意见，审定的验收报告是项目竣工的重要文件，验收结论为合格的验收报告是办理项目及其工程交付使用和移交管护的主要依据。

6.2 督促问题整改。区农业农村委应认真梳理验收中发现的问题，深入分析问题产生的原因，督促项目建设单位等有关方面及时做好整改工作，注重从源头上消除问题产生的隐患，做到严格验收与认真整改相结合。

6.3 区农业农村委应于每年 12 月 15 日前向市农业农村委以正式文件上报当年验收工作总结报告，主要内容包括：验收工作基本情况和主要做法，项目计划完成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发现问题及整改情况。报告应附相关材料（含 PDF 格式电子版）。相关材料主要包括：

1. 验收组出具的验收报告；
2. 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验收审定意见；
3. 问题整改情况报告；
4. 区级对项目建设单位的初步设计批复文件；
5. 项目竣工决算审计报告；

6. 项目工程建设竣工图；
7. 项目建设内容及资金支出计划情况和实际完成情况表。

第七章 项目技术档案

工程验收资料由项目建设单位统一组织制备,有关单位应按项目建设单位的要求及时完成。

7.1 技术档案制备的要求

- 1) 有关报告、资料的纸张统一采用 A4 纸规格；
- 2) 正本不得采用复印件；
- 3) 归档部分装订采用线装,不得采用塑料、硬质封面；
- 4) 竣工图纸折叠成标准 A4 幅面,按序装入档案盒内；
- 5) 竣工图的制图比例尺应与规划设计图的一致。

7.2 技术档案管理的要求

- 1) 归档资料必须齐全、完整；
- 2) 应对档案资料进行分类、整理；
- 3) 应安排专人、专用场所对技术档案进行存放、管理。

附录 1

单项工程验收表

单项工程名称及 编号				填表说明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内容				填写使用的设备，施 工程序和方法
开、完工日期				
材料及界面尺寸				
设计预算工程量				填写各项工程宽度、 长度等具体规格和 数量
验收完成的工程量				填写各项工程宽度、 长度等具体规格和 数量
质量认定意见				填写“合格”或“不 合格”
存在问题及处理 意见				
验收结论				
保留意见				须保留意见人亲笔 签字
单项工程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1. 应标示验收组组 长；2. 表格可添加； 3. 须本人亲笔签字。

设计单位（盖章） 施工单位（盖章） 监理单位（盖章） 建设单位（盖章）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同时完成的同类单项工程可填入同一单项工程验收表；
2、同时完成但横截面设计不同的工程，应分别填入不同的单项工程验收表；
3、单项工程验收表由工程监理单位负责制表，及时报送建设单位组织验收。

XX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自验报告

(一号黑体居中)

验收单位:

验收日期: XX 年 XX 月 XX 日(三号宋体居中)

1. 自验工作概况

1.1 验收组织单位及验收组成员

1.2 项目相关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

1.3 验收依据、时间、方法

2. 制度执行情况

对公示制、项目法人制、监理制、招投标制、合同制及其它项目管理制度制定和执行情况逐项进行评价。

2.1. 公示制：项目公示宣传、项目区公示牌设置、招标公告等。

2.2. 项目法人制：项目建设单位作为项目法人履行项目全过程监督管理情况。

2.3. 监理制：是否委托有资质的监理单位，监理工程师是否具备监理资格，监理合同执行情况。

2.4. 招投标制：招标方式、招投标程序、评标原则和方法是否合法、合理。

2.5. 合同制：设计、监理、施工、审计等各类合同（协议）的签订和执行情况。

2.6. 其他制度

3. 项目建设任务完成情况

3.1 建设规模及新增耕地建设完成情况；

3.2 对照经批复的初步设计和变更材料，说明实际完成工程量及其经济技术指标。

4. 工程质量

对照历次单项工程验收工程质量的认定情况，对项目工程质量予以认定。

5. 资金使用情况

6. 工程管护

工程管护责任主体拟定情况。

7. 项目档案管理

7.1 归档资料的齐全性、完整性情况；

7.2 档案资料的分类、整理情况；

7.3 技术档案的专人、专用场所存放、管理情况。

8. 存在问题和处理意见。对验收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意见，并明确整改责任单位和完成时限。

9. 自验结论

9.1 对项目建设任务、工期、质量、资金使用管理、制度执行、预期效益分析、工程管护以及工程技术档案的结论（对项目建设任务使用全部完成、基本完成、部分完成，对工期使用按期、延期，对质量使用合格、不合格要求，对资金使用管理使用合理、基本合理、不合理，对制度执行使用执行、基本执行、部分执行，对权属调整使用落实、基本落实、部分落实，对预期效益分析使用合理、基本合理、不合理，对工程管护措施和资金筹集渠道使用落实、基本落实、未落实等用语）。

9.2 对项目是否通过自验提出意见。

10 附工程自验表、监理工作总结报告、项目建设情况表、项目预算执行和资金使用情况表

自行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组长				
成员				
成员				
...				
保留意见				
保留意见人签字				

工程自验表

复核工程名称、内容、编号				计量单位	监理单位上报的竣工完成情况	实地丈量复核情况
工程名称	复核单项工程编号	规格指标				
土地平整工程	田块修筑	田块 1	体积	m^3		
			面积	m^2		
					
					
灌溉与排水工程	斗渠	斗渠 1	长度	m		
			砌筑材料	—		
			上宽	cm		
			下宽	cm		
			深度	cm		
					
.....						
田间道路工程	田间道	田间道 1	长度	m		
			路面宽度	m		
			砌筑材料	—		
					
.....						
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持工程	农田林网	农田林网 1	长度	m		
					
					
其它工程	项目标示牌	标示牌 1	数量	个		
					
					

注:工程内容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附录 3

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1. 工程概况

主要描述工程位置，监理的工程范围及涉及的主要工程数量、规模、技术指标。

2. 监理组织

监理合同委托、监理机构设置、监理工作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3. 监理合同履行情况

根据监理合同委托的监理任务，叙述质量、进度、投资控制工作内容、方法、措施，合同和信息管理、组织协调工作情况。

4. 监理工作成效

综合评价质量、进度、投资控制工作取得的成效。

5. 经验与建议

施工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其处理情况和建议。

6. 附件

6.1 主要监理人员情况表

主要监理人员情况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职称	备注
1		总 监		
2		总监代表		需要时
3		监理工程师		
....				

6.2 监理大事记

附录 4

项目建设情况表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图幅号			
项目建设单位								
项目实施起止时间								
完成高标准建设总面积（亩）：		=耕地面积			+其他地类面积			
新增耕地面积（亩）：								
工程内容		计量单位	验收数量			工程质量 (合格/不合格)	备注	
			计划数	变更数	完成数			
土地平整	田块修筑	亩						
	耕作层剥离和回填	亩						
	细部平整	亩						
土壤改良	治理、修复、地力培肥	亩						
灌溉排水	输水及水源工程	塘堰、小型拦河坝、集雨设施	座					
		疏浚沟渠	公里					
		农用井	座					
		衬砌渠道	公里					
		排水暗渠(管)	公里					
	建构筑物	涵管	米					
		闸	座					
		泵站	座					
		桥	座					
		蓄水池	个					
		高效节水	亩					
	其中：管灌							
	其他							
田间道路	田间道	公里						
	生产道	公里						
其他工程	农田防护林	株						
	农田输变电	公里						
	科技推广							

注：工程内容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工程质量参考监理总结报告填写。

附录 5

项目预算执行和资金使用情况表

项目		下达预算数 (万元)	已到账资金数 (万元)	实际支出数 (万元)	备注
资金来源	1. 财政资金				
	2. 其他投资				
资金使用	1. 前期工作费				
	a. 勘察设计费				
	b. 测绘费				
	c. 项目勘测费				
	d.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费				
	e. 水资源评价费				
	2. 工程监理费				
	3. 工程招投标费				
	4. 项目管理费				
	4. 工程施工费				
	a. 土地整理				
	b. 农田水利				
	c. 田间道路				
	d.				
	e.				
				

附录 6

工程复核表

复核工程名称、内容、编号				计量 单位	建设单位上报的 竣工完成情况	实地丈量 复核情况
工程名称		复核单项 工程编号	规格指标			
土地平整 工程	客土回填	田块 1	体积	m ³		
			面积	m ²		
					
					
灌溉与 排水 工程	斗渠	斗渠 1	长度	m		
			砌筑材料	—		
			上宽	cm		
			下宽	cm		
			深度	cm		
					
.....						
田间 道路 工程	田间道	田间道 1	长度	m		
			路面宽度	m		
			砌筑材料	—		
					
.....						
农田防护与 生态环境保 持工程	农田林网	农田林网 1	长度	m		
					
					
其它工程	项目标示牌	标示牌 1	数量	个		
					
					

复核单位（盖章）：

建设单位（盖章）：

复核人（签字）：

复核日期：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竣工验收报告

(一号黑体居中)

验收组织单位:

验收日期: XX 年 XX 月 XX 日(三号宋体居中)

1. 竣工验收工作概况

1.1 验收组织单位及验收组成员

1.2 项目有关单位：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

1.3 验收依据、时间、方法

2. 项目基本情况

2.1 项目范围

项目区四至及涉及的镇、村。

2.2 投资规模和规划设计建设任务

项目建设规模、新增耕地面积、投资规模和主要工程数量。

2.3 项目计划工期

2.4 规划设计建设任务

3. 项目实施进度

项目开工、竣工日期。与计划进度对比并做原因分析。

4. 项目组织管理

领导机构，各类必要专业人员配备，相关的项目管理制度。

5. 制度执行情况

对公示制、项目法人制、监理制、招投标制、合同制及其它项目管理制度制定和执行情况逐项进行评价。

5.1 公示制：项目公示宣传、项目区公示牌设置、招标公告等。

5.2 项目法人制：项目建设单位作为项目法人履行项目全过程监督管理情况。

5.3 监理制：是否委托有资质的监理单位，监理工程师是否具备监理资格，监理合同执行情况。

5.4 招投标制：招标方式、招投标程序、评标原则和方法是否合法、合理。

5.5 合同制：设计、监理、施工、审计等各类合同（协议）的签订和执行情况。

5.6 其他制度

6. 项目建设任务完成情况

根据自验意见，全面检查项目建设任务完成情况。

6.1 项目建设规模及新增耕地情况；

6.2 工程数量及质量完成情况。

7. 资金使用与管理

资金预算及执行情况、资金管理、拨付审批情况、资金收支情况和竣工决算及审计等情况。

8. 工程管护

工程和设备移交情况，管护组织、制度和人员落实情况，是否已落实管护资金渠道。提出工程使用管理的建议。

9. 档案管理

归档资料是否齐全，是否专人、专库、分类管理，是否方便查阅，是否制定了管理制度。

10. 存在问题和处理意见

项目存在的具体问题，提出处理意见，并明确责任单位、完成时限及监督处理单位。

11. 竣工验收结论

11.1 对项目建设任务、工期、质量、资金使用管理、制度执行、权属调整、预期效益分析、工程管护以及工程技术档案的结论（对项目建设任务使用全部完成、基本完成、部分完成，对工期使用按期、延期，对质量使用合格、不合格要求，对资金使用管理使用合理、基本合理、不合理，对制度执行使用执行、基本执行、部分执行，对权属调整使用落实、基本落实、部分落实，对预期效益分析使用合理、基本合理、不合理，对工程管护措施和资金筹集渠道使用落实、基本落实、未落实等用语）。

11.2 对项目是否通过竣工验收提出结论。

12. 竣工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附录 8

验收必报资料目录

序号	资料名称	单项工程验收	自验	竣工验收	提供单位
1	竣工验收申请			√	项目建设单位
2	项目自验报告		√	√	项目承建单位
3	单项工程验收表	√			项目建设单位
4	监理报告		√	√	监理单位
5	项目竣工图		√	√	项目建设单位
6	建设情况表、资金收支情况表			√	项目建设单位
7	审计工作报告			√	审计单位
8	竣工决算报告、工程结算书和建设单位的财务决算报告		√	√	项目建设单位

附录 9

验收备查资料目录

序号	资料名称	单项工程验收	自行验收	竣工验收	提供单位
一	设计资料				项目建设单位
1	初步设计报告		√	√	
2	立项申请及批复	√	√	√	
3	施工图纸及设计变更和批复	√	√	√	
4	项目评审资料	√	√	√	
二	项目实施管理资料				
1	招投标资料（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报告等）	√	√	√	
2	合同及协议书（设计、监理、施工、审计等）及资质材料		√	√	
3	项目实施方案		√	√	
4	项目实施管理制度		√	√	
5	会议纪要、声像资料	√	√	√	
6	竣工决算资料		√	√	
7	历次验收成果	√	√	√	
三	施工资料				施工单位
1	施工组织设计	√	√	√	
2	施工日记、月报	√	√	√	
3	质量事故记录	√	√	√	
4	工程量计量原始记录	√	√	√	
5	单项工程竣工图纸	√	√	√	
6	单项工程质量评定资料	√	√	√	
四	监理资料				监理单位
1	单项工程质量评定资料	√	√	√	
2	监理日记、月报	√	√	√	
3	监理规划、细则	√	√	√	
4	质量、进度、投资控制资料	√	√	√	

附录 10

工程验收施工质量检测资料核查表

单项工程 名称		施工单位		
		核定日期	年 月 日	
项次	项 目		份 数	核查情况
1	原 材 料	水泥出厂合格证、厂家试验报告		
2		钢材出厂合格证、厂家试验报告		
3		水泥外加剂出厂合格证及技术性能指标		
4		防水材料出厂合格证、厂家试验报告		
5		灌溉管道出厂合格证及技术性能试验报告		
6		土工布出厂合格证及有关性能试验报告		
7		装饰材料出厂合格证及有关技术性能资料		
8		机井工程的井壁管及滤水管出厂合格证及有关技术性能资料		
9		粘土技术性能试验报告		
10		其他原材料出厂合格证及技术性能资料		
12	中 间 产 品	砂、石骨料试验资料		
13		石料试验资料		
14		混凝土拌合物检查资料		
15		混凝土试件统计资料		
16		砂浆拌和物及试件统计资料		
17		砼预制件（块）检验资料		

附录 10

工程验收施工质量检测资料核查表（续）

18	金属 结构 及启 闭机	闸门出厂合格证及有关技术文件		
19		启闭机出厂合格证及有关技术文件		
20		压力钢管生产许可证及有关技术文件		
21		运行验收记录		
28	机 电 设 备	产品出厂合格证、厂家提交的安装说明书及有关文件		
29		重大设备质量缺陷处理资料		
31		升压变电设备安装测试记录		
32		电气设备安装测试记录		
33		机组调试、运行验收记录		
施工单位意见自查： 填表人（签名）： （签名并盖公章）			监理单位意见复查： 监理工程师（签名）： 监理单位（公章）	

抄送：各涉农区人民政府

天津市农业农村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3月24日印发
